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5年7月12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市莲路大龙段46号星辉工业区A栋厂房的第一层部分区域和第二层，占地面积332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325平方米。本次改建项目是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增加厂房面积和设备，改变生产工艺，调整生产布局和产品规格，在ABS、PP等原辅料用量不变情况下，年增产塑料儿童玩具1200万只，改建后全厂年产塑料儿童玩具4700万只、塞酒器20万只，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32台、破碎机4台、冷却塔4台、空压机3台、超声波机7台、模具加工设备及机加工设备一批等。全厂员工104名，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原有项目于2015年8月办理了环评手续，于2018年7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在2022年9月建成了本改建项目并投产。2024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同步完善环境保护设施。2024年8月19日，广州市

一 左时俊 胡中 王合强 朱俊佳 杨陈艳

丁时俊

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对企业下达了《调查情况告知书》（No 0003841），责令尽快完善环评等相关环保手续。2025年1月10日，该环评报告表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7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2月20日完善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087712384C001Z）。项目所在园区于2021年3月8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308】第12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1）因生产需求，降低部分塑料儿童玩具生产用注塑机的产能，新增7台注塑机，从而保持生产规模不变化；（2）危废房位置由一层通道上的临时周转区调整至园区北面划定的专用区域。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DW001）。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二）废气

王敏强 陈中 龙少波 朱俊强 杨东艳 何梓培

— 2 —

有组织废气：项目不使用再生塑料。

注塑车间密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以及超声波熔接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2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DA001）。

无组织废气：

破碎机碎料工段密闭，模具加工粉尘自然沉降。加强车间通风，碎料粉尘、模具加工粉尘、焊接烟尘、机加工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固废、金属粉尘固废、金属边角料碎屑、焊接烟尘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排放浓度）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陈冠 加中 — 3 — 龙永发 朱俊清 杨东艳 丁可峰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固废、金属粉尘固废、金属边角料碎屑、焊接烟尘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结论
胡中 — 4 — 朱俊浩 杨东艳 丁可新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5年7月12日

王剑强 陈中 龙行收 朱俊强 杨东艳 丁可操

八、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龙新焕	经理	13078861175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龙新焕
2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聂剑强	生产经理	13719145825	建设单位	聂剑强
3	广州市坚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胡坤	人事主管	13760665857	建设单位	胡坤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东广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清	高级工程师	13760738718	技术咨询专家	朱俊清
6	广州利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东艳	高级工程师	18933979943	技术咨询专家	杨东艳

